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會議所提事項**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何等情況下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何等情況下會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提交資料。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讓部門首長可基於下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a)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 (b)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 (c)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
- (d)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以及
- (e) 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以應付特定和不斷轉變的運作需求。

3. 至於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向各局／部門公布了一套指引¹，指示局／部門必須適當使用中介

¹有關指引適用於所有在發出指引後才獲邀就提供中介公司僱員報價／投標的服務合約。在發出指引時仍然有效的服務合約則不受影響。不過，各局／部門如欲重訂或延長現有合約，須確保符合有關指引。

公司僱員，並只可在下述一個或多個情況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²—

- (a) 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
- (b) 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
- (c)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或
- (d) 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

一般而言，上述(b)至(d)的短期服務需求為期不應超過九個月。

4. 各局／部門可能不時出現未能預見的短期服務需求，或驟增而只會為期很短的服務需求，而該等服務需求又無須由公務員直接應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和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合約，均為各局／部門提供具彈性的渠道，藉以更迅速增添人手，應付這些運作需要。各局／部門可因應其特別需要，使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或中介公司僱員。在某些情況下，鑑於情況緊急和有關工作的性質，而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又需時，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可能會較迅速和更具彈性地回應服務需求。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

² 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下委聘的科技服務承辦商提供的資訊科技人手(俗稱“T合約員工”)，以及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服務社員工。